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就下列各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規則

標的事項

第8.12及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而本公司總部亦設在中國。此外，所有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主要居於中國。董事認為，無論是將現有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抑或另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無益或不適合，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目前及在可見將來均無法維持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據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持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隨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任舒寧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仲暘先生(「**盧先生**」)。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應邀會晤，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繫。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 免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需要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管道可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強化聯交所、我們授權代表與董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及(ii)若董事預計會外遊或出差，應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通訊暢通；
- (c)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以訪港，並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合規顧問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須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所訂職責時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訊及協助；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人員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該等人員將於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方面作為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作為[編纂]後我們在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掌握聯交所的任何往來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 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彼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曾偉偉博士(「曾博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委任曾博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彼在財經管理、資本運營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曾博士具備與董事會所需之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足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率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曾博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指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獨力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盧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要求，並將初步由[編纂]起計三年(「聘用期」)內協助曾博士，讓曾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若盧先生辭職或彼在聘用期屆滿前終止獲聘，本公司將聘請另一名合資格的候任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取代盧先生及協助曾博士，直至聘用期結束為止。

豁 免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讓曾博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初步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其授出條件為：曾博士將與盧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協助曾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指定的相關經驗。盧先生亦將協助曾博士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並處理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務。預料曾博士將與盧先生緊密合作，並與曾博士、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接觸。倘若盧先生於聘用期內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曾博士且並無另一名合資格公司秘書提供相同協助，或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此外，曾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於聘用期內深化對上市規則的認知。曾博士亦將獲以下人士協助：(a)合規顧問，尤其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及(b)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在聘用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曾博士的資格，以確定其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繼續需要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證明曾博士在獲得盧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毋須再申請進一步的豁免。